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6292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蔡宜恭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若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金裕、羅雅萍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請更正高金裕為債務人“兼”法定代理人。

(二)本件是否一併請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狀僅載未清償未載明是否請求之意)

(三)提出相對人若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四)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8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